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10 号《关于核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4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3.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607.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407.60 万元后，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200.0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0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7,607.60
减：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6,407.60
以前年度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32,373.87
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4,453.58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59.93
加：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58.33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870.95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之间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各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放方式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37150199790609888887	活期	10,599,975.51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37150199790609888886	活期	14,791,705.45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广州路支行	38163301040088887	活期	3,317,854.01
合计				28,709,534.97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159.9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募集资金投入规划及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对“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进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1,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13.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87.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2,000	22,000	1,410.81	21,854.54	99.34%	2022年7月1日	274.39	不适用	否
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2,800	12,800	1,471.42	9,902.34	77.36%	2024年3月31日	1,094.94	不适用	否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否	6,400	6,400	1,571.35	5,070.57	79.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59.93	2,159.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200	41,200	6,613.51	38,987.38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41,200 41,200 6,613.51 38,987.38 1,369.3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结项，该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2024年1-6月实现的净利润，鉴于该净利润并非该项目2024年全年净利润，故不适用于是否达到预定效益的判断。 2、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结项，该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2024年1-6月实现的净利润，鉴于该净利润并非该项目2024年全年净利润，故不适用于是否达到预定效益的判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159.9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基于合理、节约与高效的原则，加强了对项目建设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同时通过借鉴行业新技术、新工艺，对部分制造环节的工艺路线进行了优化，节省较大的设备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由此产生相应的募集资金节余。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募集资金投入规划及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对“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进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